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名威

電話：02-8667-6111#213

傳真：02-8667-6222

電子信箱：david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學字第113906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9060016A00_ATTCH1. pdf、9060016A00_ATTCH2. pdf、
9060016A00_ATTCH3. pdf、9060016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為本中心推動辦理「113年度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
輔導作業」申請計畫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貴機關踴躍提出申
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3月7日建研環字第1137648217
號函核定「建築物淨零轉型評估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計畫申請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
（轄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醫院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
所等之公有既有建築物（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詳旨揭計
畫附件一）得為申請單位輔導單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機關與國立大專院校以輔導1棟既有建築物為原則，並於4
月22日截止日前將申請書（詳旨揭計畫之附件三）寄送至
本中心辦理。

三、本輔導作業相關內容及申請計畫，可於連結
(<https://reurl.cc/E411eK>)下載或於本中心企業永續服務
官網(<https://www.esgtaiwan.com/>)首頁/下載專區內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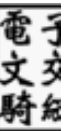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3/15



1130068239

有附件



使用。若有申請疑問事宜請洽本中心聯絡人（陳名威02-8667-6111轉213）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